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517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L685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L685M (同上)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685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685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下稱受安置人）。本案自民國110年6月10日接獲本市大里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轉介，案家經該中心長期提供脆弱家庭服務，然家內兒少手足持續發生生活作息日夜顛倒、未穩定進食及無足夠衣物可穿之情事，再者，家內人畜食物混雜，環境四處有動物糞便與尿液，衛生條件惡劣等不利兒少健康與成長之情事，並經本局提供家庭處遇服務迄今，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甲685M（下稱法定代理人）持續採以放任式教養，且未積極改善住家環境整潔、協助與監督家內兒少穩定生活作息與就學，致使家內兒少有長期受照顧品質欠佳與就學不穩，法定代理人之親職能力改善有限，受安置人胞弟因此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250號民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迄今。嗣經本局持續推動家內兒少生活與就學穩定，強化法定代理人親職監督之責與提升其教養能力，然家內兒少持續

01 有就學不穩定情形，其中受安置人為輕度智能障礙生，卻因
02 長期就學不穩定與缺乏學習刺激，依校方評估其學習能力僅
03 國小一年級程度，亦因長時未到校、身體異味，致人際溝通
04 與社交能力弱化，更因未受適當養育，使生理發展之身高與
05 體重皆落後於同齡兒童，又自111年9月29日起即多日未請假
06 且未到校，而已中輟通報，綜上顯示法定代理人有未善盡其
07 督保護之責與嚴重疏忽照顧、濫用親權等不利於兒少身心健
08 康成長之情事，並經盤點家庭親屬照顧資源不足，無能提供
09 受安置人適當照顧協助。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與提供必
10 要保護，聲請人已於111年10月4日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經
11 法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在案。經聲請人評估本件受安置原
12 因仍未消滅，且法定代理人親職教養實際改善有限，仍無足
13 夠之適當親職教養與照顧能力，為提供受安置人必要之保
14 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15 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6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
17 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全戶戶籍資料統號
18 (顯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48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證。
19 又受安置人亦表明同意接受安置等語，有表達意願書在卷可
20 按。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齡、因受輕度智能障礙影響，現自
21 我保護能力仍有不足，法定代理人卻未能提供適當養育及照
22 顧；又自受安置人安置迄今，法定代理人親職能力及表現仍
23 無進步或改善，迄未完成親職教育執行，且未積極申請親子
24 會面，復無他親屬或適當之人可照顧受安置人，為提供受安
25 置人較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認應繼續安置受安
26 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
27 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9 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江奇峰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5 書記官黃鈺卉